



服务认证收费标准



服务认证收费标准

1. 目的与使用范围

为加强对认证组织认证收费的管理，规范认证收费行为，保护认证双方的利益，促进认证工作的发展，特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所开展的服务认证服务收费。

2. 基本原则

2.1 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订。

2.2 服务认证的工作量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认证领域数量和专业特性等按国际准则及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确定。

3. 收费项目与标准

3.1 认证收费项目

a) 申请费：初次认证、再认证、增加认证领域、变更认证范围等的申请费用。

b) 评价费：初审、监督、再认证、特殊评价等评价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评价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管理审核、服务特性测评、暗访、顾客调查、服务设计审核等。

每次评价活动方式根据特定项目的服务认证方案、评价计划确定。

c) 检验检测费（适用时）：包括外部检验检测机构收取的费用、租赁或使用有关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费用。

d) 批准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初次认证、再认证、认证变更等的批准与注册费用，按不同服务认证领域分别收取。

e)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更换证书费。

3.2 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单位：元（RMB））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次	
2	评价费	根据具体认证领域	——评价人日数依据 ZQHX 规定执行；
3	批准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1000 元	——加印证书副本及子证书收费 200 元/套（中英文）
4	检验检测费（适用时）	有关检验检测收费具体由检验检测机构收取	——补发证书及证书变更收费 200 元/套（中英文）
5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1000 元	——年金每年交纳一次
6	（监督）评价费	根据具体认证领域	

注：

- 1) 评价费根据申请的具体认证领域，核算审核人日数，具体以实际签订的《认证服务合同》为准；
- 2) 评价人日数是指认证评价所需的工作人天数（即审核员人数×工作天数）；
- 3) 上述收费均不包含审核期间产生的车旅费，车旅费由申请方承担；



4. 收费方法

按照双方签订的《认证服务合同》的要求执行。

5. 评价人日数核算方法

5.1 服务认证人日数与评价范围内的有效人数、评价类型（初审、监督、再认证、特殊评价等）、评价方式、业务范围类型和场所数量与类型等因素相关。人日数包括文件评审、评价准备、现场服务评价和最终评价报告等时间。

5.2 人日数是指认证评价所需的工作天数，即评价人员人数×工作天数。1人日按照一个完整的正常工作时间计算，通常为8小时。

5.3 确定的认证评价时间不包括评价人员的路途时间。

5.4 由于受评价方原因，需要增加评价时间的，费用由受评价方支付。

5.5 扩大认证范围的评价，获证组织在已取得的服务认证的领域扩大范围，根据实际发生的评价工作量计算。